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福) 应急罚〔2025〕100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卓越吊装租赁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1GUG2P)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西湖塘新村六巷9号301

邮政编码：51811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克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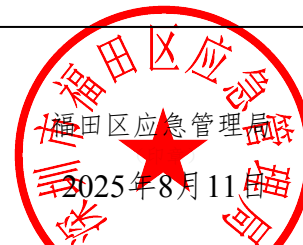
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183*****5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8 月 1 日 4 时 40 分许，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山公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，造成 1 名工人梁某生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 160 万元。

深圳市卓越吊装租赁有限公司系合同吊装单位，将铁塔吊装发包于深圳亿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，未与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；未对铁塔吊装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未进行安全检查。

以上事实有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福田莲花中国铁塔 5G 基站莲花彩田站点“8·1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（福府函〔2024〕130 号）》《福田莲花中国铁塔 5G 基站莲花彩田站点“8·1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因你（单位）未参与家属调解工作，未积极配合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开展调查工作，故在裁量时予以一般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人民币 475000 元（肆拾柒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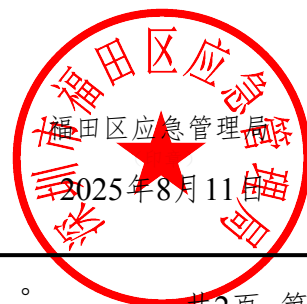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，账号 44201503500059199199-1001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）或 2000007651616（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